

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甬地灾防办〔2023〕1号

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3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2023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2022年修订版）》、《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和《关于全面推进城市地质调查与监测体系建设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基本原则，按照省委、市委相关会议精神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克服麻痹思想，强化责任意识，精准把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点，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措施，夯实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基础，加强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我市城市和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工作总目标，以完善制度建设为抓手，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完善、应急体

系健全、风险隐患双控、风险源头管控、工程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努力构建工作机制完善、防灾手段多样、人才队伍专业、工程治理标准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力以赴打赢梅汛期、台风期、短历时局地强降雨等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

三、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

（一）防范范围。我市南部至西北部山区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区，8区（县、市）的29重点防治乡镇（街道）（附件1）。

（二）防治时段。梅汛期和台汛期；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赛事召开举办期间；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时段，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48小时等时段。

（三）防范重点。山区人口集聚区、交通沿线、旅游景点、工业园区和山地开发区；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山区高陡边坡（开挖）地段、乡村道路建设切坡地段、小流域泥石流沟谷、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等。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智控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智控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结合我市防灾实际，全面启动宁波市地质灾害风险智控提能升级三年行动，编印《宁波市地质灾害风险智控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风险识别评估、风险监测预警、风险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

害综合治理模式、平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体系不断创新，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加大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识别和排查核查工作。利用高分辨遥感智能比对、InSAR 早期识别等新技术，实施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范围以外的“果断撤”预警区划调查，支撑重大地质灾害风险“扩面撤离”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余姚市地质灾害“一坡一卡”调查和管理，开展慈溪观海卫镇乡镇风险调查。同时，要加强汛前与汛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市县联动全域地质灾害“排险定患”常态化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及时调整所辖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图，并不定期动态更新，落实“地灾智防”APP 新增用户安装率、使用率 100%。配齐配强基层网格员和巡查力量，确保每处（包括动态新增）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有人管、有人防”。

(三)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效能。落实省市县三级预警体系建设要求，强化预警力量配置，强化“县级预警指挥”作用，构建“市级预报发布研判一张表、县级预警发布管控一张单”的预报预警结果闭环管控。增强市级地质灾害数字化场景实战实效，推进省市县预报预警结果协同，规范“扁平化”实时预警叫应处置闭环，消除信息传递壁垒。加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施定期维护和监管，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全面落实奉化、余姚、宁海、象山四地 40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推进全域重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应急广播建设。

(四)加强部门协同增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深化地质

灾害处置技术管理协同，科学规范界定山洪与泥石流等事件，明确责任，及时落实防灾救灾措施。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不断丰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手段，每年汛前汛期要开展一次地质灾害综合性应急演练，强化重点地区风险防范区（隐患点）演练考核。根据防灾形势及时修编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实战实用。加强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指导海曙、镇海、鄞州等地开展县域中队组建。防御响应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合理调度救援力量，支撑开展应急救援。

（五）有效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充分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翠屏山保护开发等重大政策优势，以优化村庄居民点布局、盘活山区宅基地资源、提升山区人居环境、助力新时代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等主题为切入点，主动谋划，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让搬迁项目。切实加强风险源头防控，择机实施重大地质灾害连片区域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加快推进奉化区溪口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试点前期研究和项目谋划，有效降低高易发区域村庄地质灾害整体风险，同时做好地质灾害“即查即治”工作，落实逐年减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目标，切实提升区域地质灾害防御安全韧性。

（六）持续做好平原区地面沉降防控。进一步巩固我市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成效，健全地面沉降防控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全市主要平原区地面沉降综合监测，完成各地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更新工作。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按照《浙江

省地下水监测网优化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地下水监测网，做好全市地下水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探索区域地下水位动态预警试点。

（七）有序推进城市地质调查与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切实推进全市城市地质调查与监测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强化市县联动、部门协同，谋划开展市县两级城市地质调查，按计划要求推进市地质调查和监测工程项目的实施，做好地质资料数字化和监测点选址等政策处理工作，建立全市城市地质资料成果集成管理与应用共享新机制，更好地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和先行性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筑牢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机构，切实落实城市地质调查与监测任务要求，对区域内地质灾害情况要做到“底数清、重点明”，狠抓隐患排查，强化监测预警，落实应急预案，完善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各项任务。

（二）树立大局意识，深化部门协作。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大

局意识，筑牢全局观念，加强防灾减灾、抢险救灾等工作协同，做到“上下一致、左右同步”，共同落实好安全度汛各项防御措施，齐心协力守住防灾救灾应急关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资规、气象、水利等部门要深化数据共享，加强工作配合，全力完成好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健全队伍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须纳入年度预算，各地要根据拟下达的2024年重点防治任务清单，提前谋划相关专项资金安排，加强资金保障力度，积极探索引进地质灾害保险、社会资本参与等新机制。要配齐配强专业技术队伍，充分依靠驻地地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实施地质队员“驻县进乡”行动，为地质灾害风险识别、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基层一线“地灾智防”APP新增注册和操作熟悉培训及相关考核工作，以及避灾信号撤离路线安置点位等宣教。要适当提高群测群防群体（网格员）工作补助标准，充分调动一线工作人员积极性，不断提升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附表：1. 2023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表

2. 2024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表（拟下达）

附表 1

2023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区县 (市)	地质灾害防范 区(个)	风险调查体系(个)			专业监测网络(个)		预报预警体系建设(个)	启动区域综合 治理(处)	防治重点乡镇(街道)		
		入库地质 灾害隐患 点(个)	完成乡 镇调查	完成县 域“一损 一卡”	新建专群 监测点(预 警实验点)	新建简 易雨量 筒			数量	名称	
海曙区	50					7	1		1	2	横街镇、章水镇
江北区	22					3					
镇海区	38					5			1		
北仑区	39	2				4				1	小港街道
鄞州区	75	1				7			1	4	塘溪镇、横溪镇、五乡镇、东吴镇
奉化区	155					10	21	1		6	西坞街道、萧王庙街道、溪口镇、莼湖 镇、大堰镇、松岙镇
余姚市	119	5		1	10	22	1			6	梨洲街道、四明山镇、大嵩镇、梁弄镇、陆埠镇、 鹿亭乡
慈溪市	43	3	1			6			1		横河镇
宁海县	128	18			10	22				4	桑洲镇、深甽镇、黄坛镇、胡陈乡
象山县	46	4			10	3				5	爵溪街道、石浦镇、新桥镇、鹤浦镇、 大徐镇
高新区											
合计	715	33	1	1	40	100	3	1	3	29	

备注：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与隐患点数量将根据省市县“一张图”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附表 2

2024 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任务表（拟下达）

区县 (市)	风险调查体系(个)		专业监测网络(个)		应急支撑队伍
	完成乡镇调查	完成县域 “一坡一卡”	新建专群监测点 (预警实验点)	新建简易雨量筒	
海曙区	1		4	20	
江北区			5	10	
镇海区	3	1	2	15	
北仑区	7		3	15	1
鄞州区			3	30	
奉化区	3		12	60	1
余姚市	1		10	60	1
慈溪市	6		3	15	1
宁海县	6		10	60	1
象山县	1		4	15	1
高新区					
合计	28	1	56	300	6

备注：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与隐患点数量将根据省市县“一张图”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